兴县城区蔚汾南北路道路标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变更公告

一、内容：

我单位于2026年10月14日17:00 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了兴县城区蔚汾南北路道路标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现已重新上传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二、原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一）原招标公告信息内容：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04日9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30分；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30分；

现变更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

（二）原招标文件信息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同类型工程 是指类似项目，不区分规模和大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2.4（3）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信认定依据 1.同类型工程是类似项目，不区分规模和大小。

现变更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同类型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不分规模及类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2.4（3）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信认定依据 1.同类型工程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不区分规模和大小。

三、原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澄清如下：

（一）关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中说明表述错误的更正

1、关于标线材料的最终确认

根据《兴县城区蔚汾南北路道路标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并结合施工设计图，本项目标线材料明确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具体以施工图纸大样图附注中标注的“热熔型”为准。

2、关于施工工艺的执行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严格按照热熔型标线常规施工工艺执行，统一以本澄清内容为准，进行施工方案编制及投标报价。

（二）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更正

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为 XML 格式，现重新上传工程量清单（zip 格式）。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3398049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兴县城建局一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58-632316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墨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尚军政、张宏伟

联系电话：0351-2307238、18234173580

电子邮箱：sxmlgcz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